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5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0
二十三、结论意见	61
第三节 签署页	6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博隆技术	指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指	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系博隆技术前身
江苏博隆	指	江苏博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隆飒（上海）	指	隆飒（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博隆（香港）技术	指	博隆（香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意大利格瓦尼	指	GOVONI SIMO BIANCA IMPIANTI S.R.L.，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格瓦尼	指	格瓦尼粉体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博隆	指	博隆（香港）有限公司，已注销
博实股份	指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博实有限	指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博实股份的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律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的合称，具体包括： （1）方氏律师事务所，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律师事务所；

		(2) CHIOMENTI (凯明迪律师事务所), 一家注册于意大利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
《公司章程》	指	博隆技术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履行相应程序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定货币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隆技术”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姚毅律师、鄞颖律师、吴焕焕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法律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作的严格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所述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本所经办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受限于境外法律意见的全文，包括其中包含的全部假设、条件、限制和范围；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需的批准与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4.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五、七、十五节之核查文件；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实地调查发行人资产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博隆有限系 2001 年 11 月 19 日由自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以及青浦区华新镇周浜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周浜村村委会”）、博实有限共同出资设立。2020 年 10 月，博隆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应股东请求依法予以解散；
-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设立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020年10月26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博隆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内控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研发部、容器制造部、机械制造部、计划物流部、采购部、技术部、质量控制部、现场服务部、市场部、维保中心、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

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四、十五、二十节之核查文件；

2.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及承诺函；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发放了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主体对有关事项进行承诺，并与相关人员面谈，取得了签字确认；实地走访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同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并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内设

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完整，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上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不属于《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

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26.82 万元、10,967.83 万元、23,694.74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77.11 万元、19,171.91 万元、17,180.72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54,229.74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32.18 万元、47,118.55 万元、97,803.3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181,654.05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按《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3. 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身份证明文件；
4. 博隆有限的股东会决议；

5.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博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博实股份及张玲珑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博隆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70,398,437.64 元，折合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股，每股 1 元，余额 320,398,437.64 元列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进行的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文件；
6.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十节之核查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
2.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4. 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文件。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通过访谈、公开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0 名，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博实股份	9,599,760	19.1995
2	张玲珑	6,960,000	13.9200
3	彭云华	4,888,000	9.7760
4	林凯	4,560,120	9.1202
5	林慧	4,560,120	9.1202
6	刘昶林	2,620,000	5.2400
7	陈俊	2,260,000	4.5200
8	冯长江	2,008,000	4.0160
9	刘学红	1,972,000	3.9440
10	梁庆	1,736,000	3.4720
11	孟虎	1,490,000	2.98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2	李绍杰	1,490,000	2.9800
13	杨腾	1,344,400	2.6888
14	梁皓宸	1,000,000	2.0000
15	钱耀润	576,000	1.1520
16	王素业	540,000	1.0800
17	张树利	490,000	0.9800
18	蒋慧莲	490,000	0.9800
19	高守温	360,000	0.7200
20	赵志英	360,000	0.7200
21	曾源	264,900	0.5298
22	乐章程	80,000	0.1600
23	陈伯成	66,400	0.1328
24	朱桂华	66,000	0.1320
25	陈璞	65,900	0.1318
26	沈卫文	40,000	0.0800
27	唐玉红	33,000	0.0660
28	杨坤熙	33,000	0.0660
29	何卫锋	26,400	0.0528
30	卫建平	20,000	0.04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实际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股东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博实股份承诺与七名自然人股东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行动，七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控制公司 76.37% 的表决权。

2. 发行人股东林凯与林慧系兄弟关系。林凯和林慧各持有公司 4,560,120 股股份，持股比例均为 9.12%。

3. 发行人股东梁庆与梁皓宸系父子关系。梁庆持有公司 1,73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47%，梁皓宸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00%。梁皓宸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其父亲梁庆代为行使。

（四）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关系

根据《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9434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博隆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为博隆有限的股东，变更前后其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其他资产或权利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情况的确认函以及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股东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等七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5.17% 的股权，在公司的历史经营决策中形成了共同控制。2020 年 4 月 19 日，七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继续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此外，博实股份出具了承诺函确认了前述七名股东的共同控制地位并明确表示与七名实际控制人的一致意见保持一

致行动，股东梁庆与梁皓宸系父子关系，梁皓宸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其父亲梁庆代为行使。因此，上述七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控制公司 76.37%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博实股份不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基于公司历史和现状作出的认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博实股份作为第一大股东、财务投资人已经参照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等七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根据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高守温于 2022 年 4 月去世，高守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继承方案尚未确定。发行人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高守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发行人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

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等登记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3.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博隆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完成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所律师注意到，博隆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之一为周浜村村委会，身份较为特殊，其转让股权的行为涉及对集体资产的处置。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已出具了《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情况说明的函》（青府函[2022]1 号），确认博隆技术历史沿革中集体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集体资产退出的相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

流失。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浜村村委会具备合法的股东资格，其所持博隆有限 51% 的股权转让具有决策权；周浜村村委会在转让博隆有限 51% 的股权时，按照集体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程序，合法合规；转让事宜已经取得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诉讼、争议或其他风险，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文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记录；取得发行人对其业务说明的相关确认文件；以及取得业务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料仓、脱除粉设备、配混料设备、除尘过滤设备及相关机电产品（除特种设备）的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气力输送系统及装置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销售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器元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开展业务和经营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博隆（香港）技术和意大利格瓦尼。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意大利格瓦尼具备了开展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所有资质和证照，运营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没有被处以任何重大政府制裁、行政处罚或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博隆（香港）技术无须申领牌照经营，并可以在香港合法经营，业务经营均合法合规，未遭受来自任何香港政府部门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博隆（香港）技术和意大利格瓦尼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722.89 万元、47,097.09 万元、97,736.93 万元及 61,237.1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 99.97%、99.95%、99.93% 及 99.9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身份证明文件等；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3.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
- 4.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5.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6.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8. 发行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文件。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并取得签署后的调查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及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对发行人的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制作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和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合计持有发行人 55.17% 的股权，控制发行人 76.37% 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实股份持有公司 19.20% 股份，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弗络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山东振鼎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股 50%，林慧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浙江旭龙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股 37%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慧持股 36% 的企业
3	重庆九坤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股 2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4.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其他机构

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江苏博隆、隆飒（上海）、上海格瓦尼、博隆（香港）技术、意大利格瓦尼。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前述第 1 项、第 5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 项、第 5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	赵英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赵英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3	琮玮（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袁鸿昌持有 5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上海沪腾实业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兹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河南东龙楷林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世联桂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上海养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世联领客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世联筑业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扬州世联兴业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善居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宁波世联兴业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桥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曜世方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上海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8	上海世君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9	上海世联卓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永靖县龙惠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张玲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慧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林凯、林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美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弗络肯机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林凯、林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美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后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控制的企业
24	铜川唯美特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控制的企业
25	铜川原桥睿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持有 50.5% 合伙份额
26	上海璞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奎屯环球乐翻天嘉年华游乐场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孟燕控制的主体
28	奎屯涌富宫酒店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多利控制的企业
29	奎屯龙门鱼府火锅店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多利控制的主体
30	奎屯德坤嘉年华游乐园服务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孟燕控制的企业
31	徐州徐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孟燕和王多利控制并由孟燕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豪敦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蒋慧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胡建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天津市志成明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蒋慧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蒋慧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蒙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有 25%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上海锜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顾琳持有 31% 股权的企业
3	深圳优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袁鸿昌持有 17.1875% 合伙份额的企业
4	上海萨菲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彭云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彭云峰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上海弗西斯管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林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美霞持股 37% 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隆（香港）有限公司	张玲珑曾控制并担任董事、刘昶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兰州博隆高新技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彭云华曾控制的企业，2018年11月注销
3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邓喜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哈尔滨世博瑞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邓喜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1月注销
5	哈尔滨博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邓喜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南京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9	哈尔滨博实三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邓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赵英敏曾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企业
12	上海红与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14	宁波世联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东莞世联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南昌世联置业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深圳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徐州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南京世联兴业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常州世联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南京云掌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深圳前海世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永靖县河边城外餐饮店	张玲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瑛珑曾控制的主体，2019年6月注销
24	北京智汇兴城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昶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齐吉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中科产城（北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刘昶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齐吉安曾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26	上海小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上海九曜数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螭虎实业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5月注销
29	奎屯德坤投资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7月注销
30	泉山区巴扎红柳烤肉店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主体，2021年10月注销
31	上海颜聚贸易商行	公司员工周斌投资的企业，2019年10月注销
32	常州市正隆科技有限公司	孟虎曾投资的企业，2019年9月退出
33	常州市正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正隆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9年9月退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资料、交易凭证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资产收购、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资金往来、关联担保及支付担保费、股东捐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关联股东或者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

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在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特别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或潜在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除实际控制人外，博实股份也出具了《关于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七）为进一步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注册、转让或受让的相关文件；
- 2.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
- 3.无形资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权利登记证明；
- 4.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和土地出让金的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
- 6.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以及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7.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房产情况

1.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除为发行人银行综合授信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8 处房产。

（1）农村宅基地上自建房产租赁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第 2 项租赁的房产为农村宅基地上的自建房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 号）规定，“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城镇居民、工商资本等租赁农房居住或开展经营的，要严格遵守合同的规定，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宅基地上自建房产的租赁期限未超过二十年，发行人与出租方已依法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2处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房屋产权证明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第1项和第7项租赁的出租方未取得出租房屋的房屋产权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位于河南巩义市电线电缆工业科技园区的租赁物业主要用途为仓储、少量制造，发行人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3728号公寓的租赁物业用于员工宿舍，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上述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第1、3、4、6、7、8项租赁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可获得相关法律的保护。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相关物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上述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使用、租赁的土地、房产，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法律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和/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房产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均依法签署了房屋租赁

合同，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商标所有权，其中 16 项境内商标，2 项境外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2. 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9 项专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享有 3 项域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4. 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投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5.03 万元。

（六）小结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注册或受让所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出资注册设立取得或依法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其名下资产为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3. 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
4.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访谈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者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单套装置涉及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3.承销保荐协议

博隆技术与国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博隆技术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文件、验资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收购的协议等相关文件；
- 4.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

5.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核查文件；

6.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对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过四次增资。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资产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隆飒（上海）向张玲珑和刘昶林两名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了意大利格瓦尼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收购意大利格瓦尼 100% 股权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且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本次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其他重大

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比对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博隆有限设立时于 2001 年 9 月 6 日，由张玲珑、林凯、梁庆、彭云华、博实有限、周浜村村委会签署《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修订过 4 次公司章程，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章程（草案）》的起草情况

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履行相应程序后生效，届时其将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5.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网络检索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核查，发行人下设研发部、容器制造部、机械制造部、计划物流部、采购部、技术部、质量控制部、现场服务部、市场部、维保中心、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内控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会议 13 次、监事会会议 13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了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配套的工作制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分别由 3 名董事组成，并选任了各专门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由张玲珑（担任召集人）、彭云华、顾琳组成，其中顾琳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由赵英敏（担任召集人）、袁鸿昌、彭云华组成，其中赵英敏和袁鸿昌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由袁鸿昌（担任召集人）、顾琳、张玲珑组成，其中袁鸿昌和顾琳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顾琳（担任召集人）、赵英敏、刘昶林组成，其中顾琳和赵英敏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上市公司治理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任职资格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8 名，分别为张玲珑（董事长）、彭云华、梁庆、林凯、刘昶林、赵英敏、袁鸿昌、顾琳，其中赵英敏、袁鸿昌、顾琳为公司独立董事。该等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冯长江、孟虎、张俊辉，其中冯长江、张俊辉分别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孟虎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总经理张玲珑，副总经理彭云华、陈俊，财务总监蒋慧莲，总工程师刘昶林，董事会秘书安一唱。上述人员均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全部董事及非职工监事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以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的 8 名董事有 3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综上，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承诺、相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博隆有限董事会成员包括张玲珑、邓喜军、

彭云华、梁庆、林凯，其中由张玲珑担任董事长。

(2) 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张玲珑、邓喜军、彭云华、梁庆、林凯、刘昶林、赵英敏、袁鸿昌、顾琳。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玲珑为公司董事长。

博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增加了1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3) 2022年8月19日，董事邓喜军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了董事职务。2022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8名。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增加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的1名非独立董事一直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系公司内部产生，新增的独立董事系为满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需要，仅1名董事邓喜军辞任，董事会的核心成员未发生变动。上述变动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会成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构成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1) 截至2019年1月1日，博隆有限监事会成员包括刘昶林、刘学红、陈俊，其中由刘昶林担任监事会主席。

(2) 2019年4月11日，博隆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刘昶林、刘学红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冯长江共同组成监事会。

(3) 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刘学红、冯长江，与职工代表监事孟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学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 2022年8月19日，监事刘学红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

(5) 2022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俊辉为公司监事。2022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冯长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成员调整主要系规范公司治理及相关人员岗位变化，监事会成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构成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截至2019年1月1日，根据工商资料记载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由张玲珑担任博隆有限总经理职务，彭云华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 2019年4月11日，博隆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张玲珑担任总经理职务，彭云华和陈俊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3)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玲珑为公司总经理，彭云华、陈俊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昶林为公司总工程师，蒋慧莲为公司财务总监，安一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依照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完善经理负责制的管理机构，增设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前已在公司任职，上述变动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构成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

动不构成重大变化，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

经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赵英敏、袁鸿昌、顾琳，其中赵英敏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2.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政府补贴文件；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证明文件；
5.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

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68 号”《审计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97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注册地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6 年 11 月 24 日，博隆有限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0656），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0 月 28 日，博隆有限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2222），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0 月，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2222）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办理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6303，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尚待上海市认定机构统一制证、发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的协议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四）小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验收文件；
- 2.环境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文件；
- 3.环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 5.发行人员的劳动合同样本；
- 6.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7.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 8.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业务文件。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以及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不存在产生重污染的情形，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时点	2022.09.30 (人)	2021.12.31 (人)	2020.12.31 (人)	2019.12.31 (人)
博隆技术	239	215	201	165
意大利格瓦尼	26	24	22	-
上海格瓦尼	4	4	5	-
江苏博隆	7	1	-	-
合计员工人数	276	244	228	165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博隆未聘用任何员工，香港博隆和意大利格瓦尼劳动用工符合注册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纳事宜被主管部门等主体责令补缴、追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五）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1. 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博隆技术向上海嘉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公司机械加工中心生产环节的设备简单组装、搬运等工作，向榆林市汇桥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劳务派遣人员为博隆技术榆林分公司的维保工人，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具有可替代性，未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2019年，博隆技术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超过10%的情况；在2019年11月30日前，发行人与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上海嘉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劳务派遣合作，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除上海嘉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在保证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稳定情况下，博隆技术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整改，2019年12月起博隆技术终止与上海嘉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并与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建立正式劳动关系，转为正式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博隆技术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导致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导致的重大劳务纠纷或群体性事件的相关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博隆技术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事项，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2021年12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2018-2019年期间，该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用工总量的10%、合作方上海嘉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构成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鉴于该公司已于2019年11月主动终止前述劳务派遣用工，自行规范了相关行为。我局确认，前述劳务派遣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对公司的前述劳务派遣不规范情形予以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对相关事项予以规范整改，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劳动人事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前述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处罚，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作为劳动用工的补充形式，劳务外包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环节的料仓现场加工等。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向劳务外包公司明确发包的工作项目和工作要求，由劳务外包公司组织和管理外包人员完成外包工作，并处理与劳务外包人员相关的劳动、人事管理事宜。

劳务外包公司主要从事料仓现场加工等非核心工序，劳务外包公司承接该等外包工作不需要取得特定的专业资质。劳务外包供应商在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因此，劳务外包供应商已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经营资质，不涉及就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务外包合作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情形。

经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上述外包服务公司所在地政府网站，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系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实体，报告期内未有因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而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公开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主体，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单位所涉及的工作内容，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经营范围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核查文件；
- 2.募投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	39,955.21	39,955.21
2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11,956.27	11,956.27
3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8,691.35	28,691.3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602.83	100,602.83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备案、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经青浦区生态环境局的确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及备案手续。

（三）项目用地与房产情况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用地将使用发行人现自有土地和房产。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和“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目前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该项目拟用土地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南侧、嘉松公路西侧 31-01 号地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拟建项目符合该地块土地规划，发行人已与上海华新工业园区经济发

展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框架协议；2022年9月9日，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意见》：“经查，经《青浦区土地使用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第五次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华新工业园区31-01地块带产业项目方式出让，出让面积约40亩，出让年限50年，项目类型为混合用地（工业50%、研发50%），容积率2.5，挂牌起始价为215万元/亩，意向单位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地块符合相关城市规划及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现该地块已经完成收储，待符合出让条件后，可采用‘带产业项目’挂牌方式出让给意向单位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所需的场所已明确，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承诺函；
2. 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3.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 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文件。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承诺函；取得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通过检索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等方式

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是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

罪记录证明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4.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文件。

就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和分红规划，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主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3月1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姚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on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Yi on a horizontal line.

鄢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Huanhuan on a horizontal line.

吴焕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Huanhuan on a horizontal line.